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距大北 12 井 879m 处。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配套设施。大北 12-9 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5453m，实际完钻井深 5477m，完钻层位：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9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764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开钻，2020 年 7 月 21 日完钻，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钻井完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实际完钻大北 12-9 井的主体建设内容及其配套设施。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的性质、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46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60m×6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210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二）废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高噪音设备采取安装隔震垫、加衬弹性垫料等措施控制了噪声影响。

（五）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克拉苏环保处理站；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江汉环保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采用废油回收罐收集，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回收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18 井（大北 12-9 井周边在钻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18 井（大北 12-9 井周边在钻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周边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竣工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周生良

验收组成员：

杨华
魏

李光光
伏宝利

林鸣
杨坤

范一航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ZG16-H5 井集输工程、博孜 3-K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博孜 1203 井(勘探)钻井工程、BZ3-2X 井钻井工程、博孜 1202 井(勘探)钻井工程、DB11--H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大北 1701X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YM17-2H 井集输工程、克深 24-5 井单井集输工程、果勒 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KeS8-15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KeS9-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果勒 303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高陆江	产建	主管	652801198702126114	2174132	高陆江
2	张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主任	65068197903250019	1558998052	张华
3	李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主任	6501026908040526	1399995115	李坤
4	林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	652901198305060026	18690169269	林鸣
5	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52722199303281314	1509696694	肖
6	杨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22126199402250414	18799746885	杨坤
7	伏宗利	新疆水清源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工程师	620522199305283518	13209010330	伏宗利
8	范一航	新疆水清源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工程师	610632199204141015	13139610969	范一航
9						
10						
11						